

「佔旺女村長」勒索緩刑 官批家人縱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自稱「旺角佔領區村長」的「鳩鳴」少女畢慧芬被控拾遺不報，於去年初在店舖內拾獲一名女子的手機後，向物主發出勒索信息，提出以3,400元的代價才肯物歸原主，否則丟掉手機。畢慧芬早前改口承認勒索罪，昨在觀塘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批評被告家人太縱容及太遷就女兒，但考慮到被告智商較正常人低這特殊情況，判她入獄4個月，准緩刑3年。裁判官有見被告父母要經常奔波陪伴女兒出庭，寄語畢女以後不要再犯法。

求情稱「智商較低」表達力差

被告畢慧芬（20歲），5個月大時小腦發育不全，醫生斷定她智力低於正常人。母親在求情信道出女兒有輕

度弱智，表達能力差。辯方律師前後要耗時近兩句鐘，才完成向她解讀精神及心理報告內容。

報告指畢無精神問題，畢亦坦誠向心理醫生承認她是因貪心才犯罪。畢慧芬稱她參與義工服務兩年，犯案後每晚都有反省已過。她亦在庭上求情，指會為未來前途應考地產經紀牌照，重新做人，以報答父母養育之恩。

畢慧芬報稱從事物業經紀工作，案件上次提堂時裁判官曾引述感化官提交的報告，指畢在會談時態度不合作，什麼都說不知道，又向社署職員講粗口，報告表明不建議她接受社會服務令，並指她只是表面後悔。裁判官一度批評「一個態度咁差嘅人，點昇機會佢」。最後裁判官決定不讓她繼續保釋，改為還押至昨日發落。

案情透露，事主陳裕君為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商店女東

主，2015年1月5日晚，她把一部iPhone 4s放在門口貨架上充電，但電話其後不翼而飛。陳利用「尋找我的iPhone」應用程式，通知拾獲電話者將電話歸還給她。

兩天後，陳收到被告的勒索訊息，要求她交出3,400元，否則將手機棄掉，事主報警求助。同月7日晚上，兩人在警方監視下約定在葵芳港鐵站見面交收電話，被告赴約時被警員拘捕。

案件初次提訊時，畢在應訊時因開聲笑被裁判官斥責：「好少人俾人告仲咁開心喎！」更喝令她：「企好！」直到案件正式開審當日時，畢突改口認罪，鑑於辯方呈交的精神科報告指畢女有輕度智障，裁判官決定先替她索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當時已強調不排除判監這可能性。



■承認勒索罪的畢慧芬，遭判監4個月，准緩刑3年。資料圖片

長毛收黎水案 官拒押後訊

官駁回辯方反對 指轉介案件無對被告造成不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收取「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捐款，未有按正常程序向立法會申報，被廉政公署拘捕及落案起訴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案件昨晨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控罪指他身為立法會議員，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或披露，或向立法會隱瞞於2012年5月22日透過黎智英助手Mark Herman Simon，從黎智英處接受一筆25萬元的款項。控方在庭上申請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但辯方反對，聲稱控方「濫用司法程序」、涉「政治檢控」，又稱將考慮申請永久終止聆訊，要求將案件押後兩周及留待東裁再訊，但遭裁判官拒絕，最終案件押後至7月8日到區域法院審理。



■梁國雄昨上庭應訊，其代表律師要求將案件押後兩周及留待東區裁判法院再訊，但遭裁判官拒絕。梁祖彝 攝

裁判官反駁辯方理據	
辯方	裁判官
- 申請將案件暫時留待裁判法院，並押後兩星期再訊 - 認為若在東區裁判法院成功申請永久終止聆訊，毋須轉介更高級別法院審理	根據《裁判官條例》，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移交區域法院申請後，裁判官必須轉介案件
梁國雄將受政治檢控及有動機地檢控，未能得到公平審訊	案件現階段轉介區域法院，並沒有對被告造成任何不公
整理：記者 鄭治祖	

60歲的梁國雄前日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控罪書指他身為公職人員，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於2012年5月22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間在香港，在執行其公職過程中或在與其公職有關的事上，無合理辯解或理由而故意及蓄意作出失當行為，即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或披露，或向立法會隱瞞他於2012年5月22日透過Mark Herman Simon從黎智英處接受一筆25萬元的款項。案件暫時有6名證人，包括5名市民及1名廉署人員，另有2,071頁證物文件及6隻數碼光碟，光碟內容長達15小時7分鐘。

辯方死撐轉介是濫用程序

梁國雄昨日上午在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陳志全、范國威以及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副主席黃浩銘等陪同下，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梁國雄暫時毋須答辯，裁判官在庭上讀出控罪後，他平靜地表示「明白」。

控方在庭上申請將案件即時轉介區域法院審理期間，梁國雄的代表律師文浩正提出反對，申請將案件暫時留待裁判法院，並押後兩星期再訊。他解釋，被告剛被落案，前日才收到相關文件，需時間閱讀及進一步索取大律師意見。

師意見。

文浩正續稱，控方申請將案件即時轉介區域法院審理是濫用司法程序，更以梁國雄將受「政治檢控」及「有動機地檢控」，未能得到公平審訊為由，稱可能會提出申請永久終止聆訊，所以認為若在東區裁判法院申請成功，則毋須轉介更高級別法院審理。

長毛粉庭外與石房有罵戰

署任主任裁判官杜浩成一一反駁文浩正所言，指案件現階段轉介區域法院，並沒有對被告造成任何不公。根據《裁判官條例》規定，裁判官在律政司司長

或其代表提出申請後，須作出命令，將有關的控罪或申訴移交區域法院，所以他必須轉介案件，又決定將案件押後至7月8日到區域法院審理，屆時梁國雄需要答辯。

梁國雄獲准以原有條件3,000元現金擔保。他離開東區裁判法院時，在庭外重申控罪中的25萬捐款是他代社民連收取，所以不覺得需要申報。

在梁國雄發言期間，「忠義民團」成員石房有「踩場」，高聲大罵：「長毛，扮死狗啊？」未知是否講中要害，梁國雄的支持者均忍不住指罵還擊，最終在警方調停下，石房有合作離去。

14歲富家子箍煲不遂墮樓亡



■14歲富家子因箍煲不遂在何文田君頤峰墮樓亡。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4歲富家子前晚在何文田君頤峰豪宅，疑透過手機向前女友箍煲不遂，留下死亡短訊後失去聯絡，前女友雖已立即報警，惜警員到場時發現他已墮樓重傷，送院後不治。警方初步不排除有人受感情及學業問題雙重困擾而輕生，事件無可疑。現場為衛理道18號君頤峰，墮樓死亡少年就讀國際學校，與家人同住上址。消息稱，少年兩個月前疑因與女友感情破裂分手，致終日悶悶不樂更影響學業。前日學校公佈考試成績，少年因成績不理想遭父母薄責。前晚10時44分，警方接獲一名女子報

案，指剛接獲前男友發出聲稱會自殺的短訊，且無法與對方取得聯絡，擔心他已自尋短見。警方立即派員趕往上址調查，惟在抵達時發現一名少年倒臥在大廈對開地上，頭部重傷昏迷，救護車將其急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惜不久證實死亡。

警員封鎖現場調查，並聯絡到少年的家人，初步相信少年是由寓所睡房窗口跳樓自殺，事件無可疑。雖然死者並無留下遺書，惟初步不排除事主因箍煲不遂，加上面對學業壓力困擾而自尋短見。屍體稍後移送葵涌殮房等候驗屍確定死因，昨上午約11時半，3女1男家屬到殮房認屍，各人均神情哀傷。

委會倡推校本活動 預防學童自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伊莎）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昨日舉行第三次會議，跟進學校層面的相關預防學生自殺措施。委員會轄下學校工作小組早前探討學校應該實施的預防措施，中學校長會主席李雪英及津貼小學議會主席冼偉傑昨日在會議上報告有關建議，包括舉行推動學童精神健康的校本活動等。

委員會主席葉兆輝表示，委員深入討論學校工作小組提交的建議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同意學校在學童自殺的預防工作

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並建議在2016/17學年在「好心情@HK」計劃下舉行推動學童精神健康的校本活動。

他又指，其他措施包括提供正面學習經驗、優化識別及支援有心理健康問題學生的機制、協助學生適應轉校後的生活及宣傳多元升學和就業途徑。

委員會將繼續多角度了解學童自殺問題，將於7月向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提交中期報告，並於10月底提交最終報告及建議。

東主自首揭天價圍標 業主逾百信求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沙田翠湖花園2.6億元天價維修工程圍標案，工程公司東主向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及物業管理公司職員提供逾4,400萬元賄款，以圍標方式取得屋苑的顧問及工程合約，早前承認4項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辯方昨向法庭呈上百多封求情信，眾人感謝被告挺身而出向廉署自首，令社會關注圍標問題。法官林偉權要求控辯雙方呈上案例，案件押後至下月14日判刑。

已婚被告工程公司前東主丘瑞田（58歲），育有兩子女，並正在供養兒子在菲律賓讀大學。辯方同意被告因一時貪念，希望「賺快錢」才答應收下圍標集團的0.5%介紹費，惟指他一直不知道工程實際費用。其後被告無法追討介紹費，又見到有報道指有人為了高昂工程費跳橋，終決定揭發事件。辯方又指被告良心發現，發覺不應再幫圍標集團剝削小業主，故願意挺身而出，承擔被判囚、甚至人身安全受威脅的風險。

早前辯方呈上百多封求情信，包括一名資深記者提及因被告將圍標的來龍去脈爆出，才令其報道能更深入，亦令



■翠湖花園早前爆出天價工程圍標案，工程公司東主承認4項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案件押後至下月14日判刑。資料圖片

社會更關注有關問題。另170多名小業主均指被告無懼自身安全，揭破圍標黑幕，更答應全力協助指控其他涉案人士。

元朗油尖掃黃 71內地女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聯同入境事務處打擊色情事業，過去兩日分別在元朗及油尖區展開代號「火石」及「烽火」掃黃行動，突擊搜查多個目標單位及一間夜總會，合共拘捕71名內地女子，她們全部涉嫌違反逗留條件被帶署扣查，稍後將交由入境事務處跟進。

「火石」行動由本周三（22日）展開，至前日周四（23日）結束，其間元朗警區特別職務隊聯同入境事務處人員，突擊搜查元朗安寧路、安樂路、同樂街及炮仗坊一帶多個目標單位，合共拘捕28名內地女子（20歲至51歲），當中1人持雙程證，其餘則持護照，全部涉嫌違反逗留條件被捕。

油尖警區特別職務隊與西九龍總區機動部隊連同入境事務處人員，根據線報調查後，前日周四（23日）傍晚6時許在油尖區展開代號「烽火」掃黃行動，其間搜查油麻地廟街及甘肅街多個單位，以及尖沙咀區一間夜總會，合共拘捕43名（21歲至37歲）內地女子，當中34人持雙程證，9人持護照。她們涉嫌違反逗留條件被帶署調查後，交由入境事務處跟進。

恐嚇區議員 愛貓男判感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因不滿區議員召漁護署捉流浪狗，愛貓男子致電區議員及其女助理，先扮聲道「我死得好慘啊」，其後再直接恐嚇「捉狗捉得好開心，遲早隊你」。男子早前承認兩項刑事恐嚇罪，昨被判12個月感化，其間須接受心理及精神科復康治療。

報稱酒店接待員的被告鄧志恆（27歲）被控恐嚇東區區議會柴灣樂康區議員李進秋及其侯姓女助理。鄧家中有6隻貓，求情稱愛護動物心切，從網上知道流浪動物被捉始衝動犯案。報告建議鄧接受感化，他昨日在庭上亦稱願意遵從，裁判官遂判他兩罪各感化12個月，同期執行。

案情指女助理去年11月接到電話，指責她殺狗會有報應，其後再收到留言口訊「我死得好慘呀，小心啊」，數分鐘後又傳來留言「做虧心事多呀？做乜唔聽我電話，告上法庭之後，人在做，天在看，人道毀滅好慘呀」。鄧更直接致電區議員稱「遲早隊你」，雙方6分鐘的對話被錄音。